



关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293.SZ
债券简称：20 穗交 02	债券代码：149294.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348.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3	债券代码：149617.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4	债券代码：149697.SZ
债券简称：22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9997.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8128.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8311.SZ
债券简称：23 穗交 Y2	债券代码：14837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0穗交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简称“20穗交02”），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3年。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穗交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穗交03”），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1穗交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穗交Y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5+N年。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0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3年。

发行人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3穗交Y1”），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3+N年。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3穗交Y2”），发行规模为9亿元，期限3+N年。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徐结红	总经理
何霖	董事

发行人原任职总经理徐结红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计划工作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合作处处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原任职董事何霖先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调整。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徐结红同志免职的通知》（穗组干〔2023〕478号），徐结红同志不再担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胡志桥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3〕530号、531号、532号），胡志桥同志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何霖同志免职的通知》（穗国资党〔2022〕11号），免去何霖同志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易雪飞同志任职的通知》（穗国资党〔2023〕16

号），易雪飞同志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胡志桥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易雪飞	董事

胡志桥先生，49岁，大学学历。历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副主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任，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湾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易雪飞先生，56岁，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办公室主任、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副行长并兼任南海市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处长；广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广州农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本次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0穗交01”、“20穗交02”、“21穗交01”、“21穗交03”、“21穗交04”、“22穗交Y1”、“23穗交01”、“23穗交Y1”和“23穗交Y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